

8.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

(1) **保险企业**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，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**18%**（含本数）的部分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允许**结转**以后年度扣除。

(2) 其他企业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（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、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**5%** 计算限额。

(3) 电信企业：在**发展客户、拓展业务**等过程中，向经纪人、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，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，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**5%** 的部分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。

(4) 从事代理服务、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、佣金的企业（如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代理等企业），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（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）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**据实扣除**。

【提示 1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，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。

【提示 2】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、业务提成、返利、进场费等费用；也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，并如实入账。

【多选题】（2022 年）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，下列企业发生的手续费，应按规定计算限额进行扣除的有（ ）。

- A. 证券企业为扩展经纪业务而实际发生的手续费
- B. 保险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
- C. 上市公司向证券承销机构支付的股票发行手续费
- D. 电信企业在扩展业务时财务向经纪人支付的手续费
- E. 制造企业向符合资格的个人支付的产品推销手续费

答案：BDE

解析：选项 A，从事代理服务、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、佣金的企业（如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代理等企业），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（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）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；选项 C，不得在税前扣除。

9. 其他扣除项目

项目	实际扣除
汇兑损益	实际已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，准予扣除
环境保护专项资金	按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、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，准予扣除。后改变用途的，不得扣除
租赁费	经营租赁——租赁费在租赁期限均匀扣；融资租赁——按规定提取折旧扣除
劳动保护费	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。按照工作性质统一着装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准予扣除

9. 其他扣除项目

项目	实际扣除
----	------

追缴	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、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，专项申报及说明后，准予 追补 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，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年 。（多缴的可在追补确认年度抵扣应纳税款）
----	--

（四）不得扣除项目

1.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。
2. 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3. 税收滞纳金，是指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，被税收征收管理机构加收的滞纳金。
4.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，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，罚金和被没收财物。
5. 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。
6. 赞助支出，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。
7.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，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、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。
8.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，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，不得扣除。
9.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【单选题】下列各项支出，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（ ）。

- A.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用
- B.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
- C. 企业依据法律规定提取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
- D.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烟草宣传费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 A，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用不得税前扣除。选项 B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不得在税前扣除。选项 D，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烟草宣传费，不得税前扣除。

10.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支付劳务报酬的扣除（2026 年新增）

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**申报**，且**已完成税费缴纳**的，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，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。

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，其办理扣缴申报、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**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**。

（五）亏损弥补

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，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，可以逐年结转弥补，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**5年**。

【提示 1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当年具备**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**资格的企业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**10 年**。

【举例】某居民企业 2021 年设立，2021 年—2024 年未弥补亏损前的所得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【要求】不考虑其他因素，计算该居民企业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。

答案：2023 年的亏损需要由 2025 年继续弥补 40 万，所以 2025 年应纳税所得额=140-40=100（万元）。

年份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
所得	-20	100	-220	180	140

【提示 2】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，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，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。

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，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，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**一次性扣除**，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**长期待摊费用**的处理规定处理，但一经选定，不得改变。

【提示 3】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**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**。

【总结】